安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2026年02号）

根据《安阳县东部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和有关规定以及该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我单位对安阳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凤凰城溪岸商住小区项目进行了审核，认为该规划符合规划审批条件。现将审批结果公告如下。

网站地址：www.ayx.gov.cn
监督电话：2251013
项目名称：凤凰城溪岸商住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安阳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 准 号：建字第4105222026GG0001625(建筑)号
公告期限：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后为止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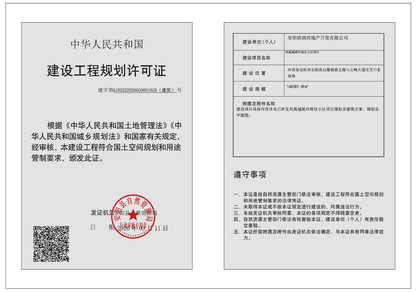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illegible]（建筑）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建设单位（个人）
安阳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illegible]
建设位置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白壁镇崇义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
140287.39㎡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建筑规划总体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本批准证书长审验有效，未经自然规划不得随意更改。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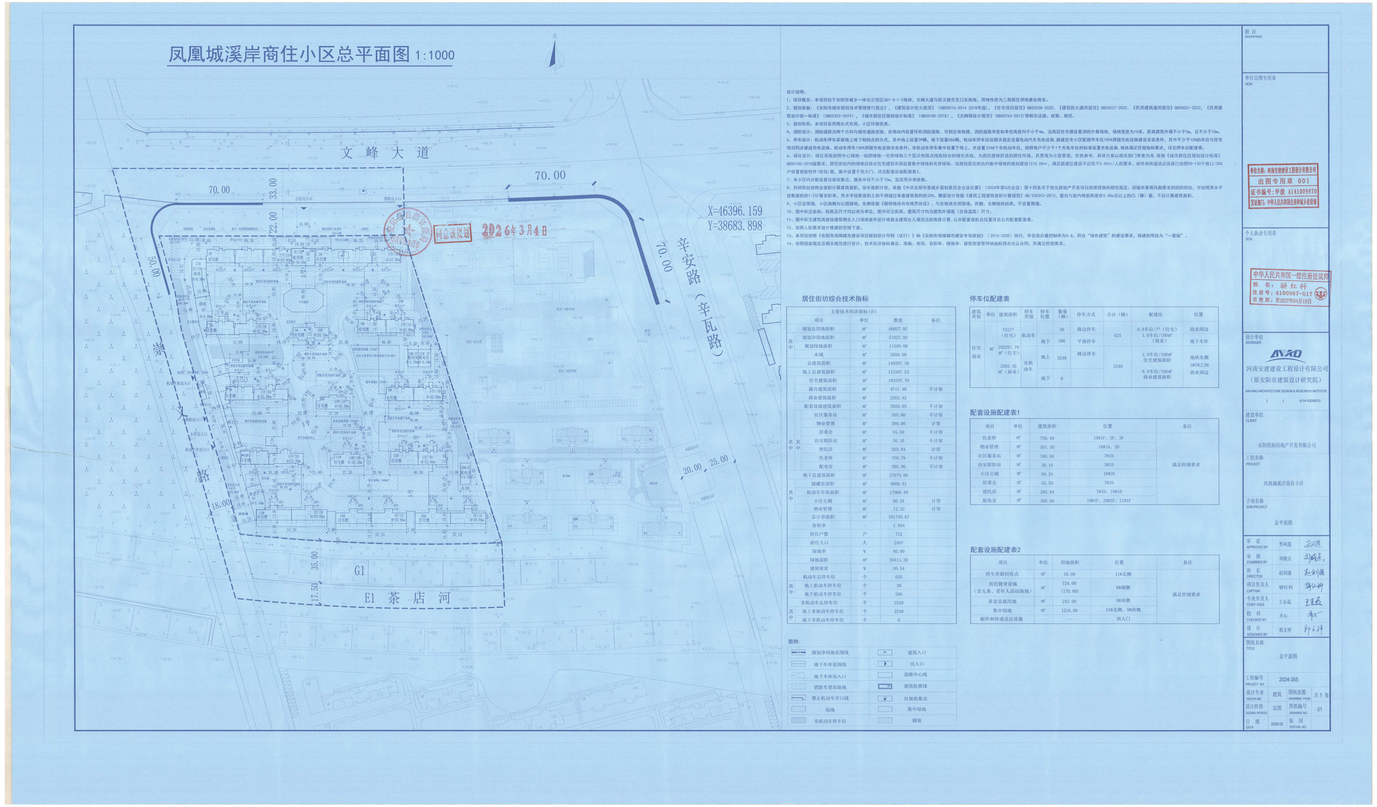
凤凰城溪岸商住小区总平面图 1:1000
文 峰 大 道
崇 义 路
辛安路（辛瓦路）
G1
E1 茶 店 河
70.00
33.00
22.00
35.00
18.00
X=46396.159
Y=38683.898
规划设计
2026年3月4日
居住街坊综合技术指标
停车位配建表
配套设施配建表1
配套设施配建表2
图例：
设计说明：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A01-5-1地块，文峰大道与崇义路交叉口东南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
2、规划依据：《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行规定》、《建筑面积测绘规范》（GB/T40578-2021）、《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城市规划区规划设计标准》（GB/T50760-2012）等相关法规、标准、规范。
3、规划布局：本项目规划用地分区明确，分区环境优美。
4、消防设计：消防通道净宽不小于4m，最高处净高不小于4m。消防通道与建筑物之间有绿地，场地宽度为4米。消防通道净宽不小于4m。消防通道净宽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4m。边沟应设可横跨消防车辆荷载。场地宽度为4米。
5、停车设计：机动车停车量按地上地下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地上设置29辆，地下设置369辆，机动车停车位按相关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不少于10%的车位与住宅预留的设施或充电设施，地块满足规划指标要求。非机动车停车集中设置于地上，共设置2240个非机动车位，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设置充电设施，地块满足规划指标要求。非机动车位设置详见总平面图。
6、绿化设计：绿化相结合城市中心绿地一级游园地一处宗地地块位于园区的规划用地的核心区域，为居民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并营造出舒适宜人的绿化环境。为居民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并营造出舒适宜人的绿化环境。绿地率达到30%以上，满足规划指标要求。
7、本小区内计划设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大于70m。垃圾房分类收集。
8、对照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建筑规范，对本项目计划，结构《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居住要求合法证明》（2024年第45号公告）第十四条关于安阳市城市产业项目投资规模和建筑规模的规定，对城市景观风貌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城市景观风貌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城市景观风貌要求的相关